

## 分标 2

# 工程施工承包合同

甲方:梧州市红十字会医院

乙方:广西正德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梧州市红十字会医院 7#楼(西侧)加建电梯钢结构工程施工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 工程名称:梧州市红十字会医院 7#楼(西侧)加建电梯钢结构工程
- 工程地点:梧州市红十字会医院
- 工程承包范围:工程发包图纸以及工程量清单中全部工程内容。
-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施工及竣工验收之“合格”标准。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07月09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08月08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个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因改造场地仍在开展工作,施工时间要求无条件服从医院安排。

### 三、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肆拾壹万叁仟肆佰零叁元叁角贰分(¥413403.32);
- 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固定方式。

### 四、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 五、双方权利和义务

#### 1. 甲方

(1) 甲方负责提供施工用水、电至施工现场,清除施工障碍物,提供施工材料存放场地。开工 7 日前完善施工场地的施工条件要求。

(2)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3) 对工程内容的变更需提前以书面形式给乙方，具体内容按工程变更条款执行。

(4) 甲方有权对乙方在施工过程中的工程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提交乙方限时整改。

(5) 双方约定甲方应做的其他工作：无

(6) 甲方委托乙方办理的工作：双方另行协商。

## 2. 乙方

(1)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设计图纸和有关规范施工，服从甲方的监督和指导，配备熟练的操作工上岗，严格把好质量关，如工程发生质量不合格，所有的返工经济损失等，及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如乙方不听从指挥、出现施工质量问题、进度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取消本合同并另择施工队伍。

(2)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做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无上岗证人员不得上岗，并做好岗前培训。如发生安全事故，全部责任和赔偿均由乙方负责承担，与甲方无关。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

(3) 乙方必须文明施工，保持施工现场清洁卫生、整齐。

(4) 工程竣工后施工人员及设备必须马上退场，否则甲方不予结算及支付工程款。

## 六、工程价款的支付：

该项目 30%预付款（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提供预付款等额保函，甲方收到保函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项目竣工验收后支付至合同价 80%，余下部分工程款待完成结算审定后，工程款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7%，余下的 3%在验收合格 1 年后，采购人收到请款函后 30 日内支付完毕。（不计利息）

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支付款项前，依据核定的工程进度金额，先行向发包人提供足额合法且符合税法规定的增值税发票。承包人承诺，合同签署的承包人公司名称与发票开具单位及收款单位一致，承包人不得以其他理由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要求调整发票开具单位或收款单位，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

2、付款办法：本项目工程款通过银行转帐的方式支付到本合同乙方约定的账号内。

3、合同签署的乙方公司名称及发票开具单位与收款单位必须一致，乙方不得以其他

理由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要求调整发票开具单位或收款单位，否则视为乙方违约。

## 七、工程变更

### 1. 变更的范围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的，应按照本条约定进行变更：

- (1) 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
- (2) 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但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除外；
- (3) 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 (4) 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
- (5) 改变工程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

### 2. 变更权

甲方和可以提出变更。乙方收到经甲方签认的变更指示后，方可实施变更。未经许可，乙方不得擅自对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变更。

涉及设计变更的，应由设计人提供变更后的图纸和说明。如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甲方应及时办理规划、设计变更等审批手续。

### 3. 变更程序

#### 3.1 甲方提出变更

甲方提出变更的，变更指示应说明计划变更的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

#### 3.2 变更执行

乙方收到甲方下达的变更指示后，认为不能执行，应立即提出不能执行该变更指示的理由。乙方认为可以执行变更的，应当书面说明实施该变更指示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且合同当事人应当按照变更估价约定确定变更估价。

### 4. 变更估价

#### 4.1 变更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变更估价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 4.2 变更估价程序

乙方应在收到变更指示后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甲方应在收到乙方

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后 7 天内审查完毕，甲方对变更估价申请有异议，通知乙方修改后重新提交。甲方应在乙方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后 14 天内审批完毕。甲方逾期未完成审批或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乙方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应计入最近一期的进度款中支付。

#### 5. 乙方的合理化建议

乙方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应向甲方提交合理化建议说明，说明建议的内容和理由，以及实施该建议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

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查完毕，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乙方修改。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14 天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甲方批准的，应及时发出书面通知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变更估价约定执行。甲方不同意变更的，应书面通知乙方

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甲方可对乙方给予奖励，奖励的方法和金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6. 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因变更引起工期变化的，合同当事人均可要求调整合同工期，由合同当事人参考工程所在地的工期定额标准确定增减工期天数。

### 八、竣工验收与结算

1、本工程质量应以国家现行实施的建设施工及验收技术规范中有关规定和施工图纸、设备说明书及施工技术交底文件为依据进行工程验收。

3、工程具备竣工条件，乙方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届时验收，如甲方不能按期参加验收，须提前通知乙方，并与乙方另行商定验收日期。

4、在进行竣工工程验收中，如发现不合格须返工或整改的部分，双方在验收时应议定修补措施和期限，由乙方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完成后经验收合格再行移交，因此而发生的各项费用由乙方承担。

5、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乙方对工程质量保修 2 年。新建工程在竣工验收后，甲方方可使用。在规定的保修期内（包括在甲方未出具竣工验收合格报告之前），凡因乙方施工造成质量事故和质量缺陷，应由乙方负责无偿保修。保修内容、范围为乙方施工的项目。在保修期内，乙方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 3 天内派人修理，否则甲方可委托他人修理，因乙方原因造成返修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 九、违约

### 1 甲方违约

#### 1.1 甲方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甲方违约：

- (1) 因甲方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
- (2) 因甲方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
-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乙方无法复工的；
- (4) 甲方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5) 甲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 1.2 甲方违约的责任

甲方应承担因其违约给乙方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乙方合理的利润。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甲方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3 因甲方违约解除合同

因甲方违约情形，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 1.4 因甲方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乙方按照本款约定解除合同的，甲方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支付下列款项：

- (1) 合同解除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 (2) 乙方为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 (3) 乙方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乙方人员的款项；
- (4) 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的违约金；
- (5) 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给乙方的其他款项；
- (6) 因解除合同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合同当事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的，按照第十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乙方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与工程有关的已购材料、工程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并将施工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现场，甲方应为乙方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 2 乙方违约

#### 2.1 乙方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乙方违约：

- (1)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 (2)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 (3) 因乙方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 (4) 乙方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 (5) 乙方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甲方要求进行修复的；
- (6) 乙方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7) 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 2.2 乙方违约的责任

乙方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乙方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2.3 因乙方违约解除合同

因乙方违约情形，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 2.4 因乙方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甲方按照本款约定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支付下列款项：

- (1) 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的违约金；
- (2) 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给甲方的其他款项；
- (3) 因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 十、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1、在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友好协商，另外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本合同自双方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之日生效。甲乙双方履行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3、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以资守信。

## 十一、合同纠纷解决办法：

任何一方违反合同规定，经双方协商无法达成一致时，按以下途径解决：

1、 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 叁 份，乙方执 壹 份。

(以下无合同条款内容)

甲方：梧州市红十字会医院

乙方：广西正德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纳税人识别号：1245040049873633X1

纳税人识别号：91450100MA5L17HAXW

地址：梧州市新兴一路3-1号

地址：梧州市长洲区机场路12号A区69号

联系方式：0774-382726

联系方式：0772-2119130

开户行：中国银行梧州文澜支行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河东支行

账 号：617157489617

账 号：45050162385700001699

签订日期：2024-07-09

附件 1：工程量清单（详见清单）

## 附件 2:

### 工程质量保修书（房屋建筑工程）

发包人（全称）：梧州市红十字会医院

承包人（全称）：广西正德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梧州市红十字会医院 7#楼（西侧）加建电梯钢结构工程（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在承包人承包范围内，属承包人责任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由承包人承担保修责任。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满之日起30天内（按合同约定期限），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

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修理费用从质量保证金内扣除。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梧州市红十字会医院

地 址：梧州市万秀区新兴一路3-1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0774-3827268

传 真：\_\_\_\_\_ / \_\_\_\_\_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梧州市文澜支行

账 号：617157489617

社会信用代码：1245040049873633X1

邮政编码：543002

承包人（公章）：广西正德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梧州市长洲区机场路12号A区69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0772-2119130

传 真：\_\_\_\_\_ / \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河东支行

账 号：45050162385700001699

社会信用代码：91450100MA5L17HAXW

邮政编码：\_\_\_\_\_



# 梧州市红十字会医院 建筑工程消防安全生产责任书

为切实做好医院建筑工程安全生产各项工作，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消防法》等有关要求，制定本安全生产责任书。

## 一、责任要求

**1. 施工单位要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安全责任。**要高度重视消防安全生产工作，牢固树立安全生产红线意识、底线思维，时刻绷紧安全生产这根弦。要从维护社会稳定大局的高度出发，切实加强消防安全生产工作的组织领导，做到任务明确，责任到人，措施到位，确保建设工程施工安全。

**2. 施工单位要加强日常巡查，杜绝安全隐患。**要严格按照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积极开展建筑工程日常巡查，尤其是在节假日前、节假日中要加强对安全生产重点场所、重点部位和重点环节的自查、自纠、隐患排查，排除各类安全隐患，遏制安全事故发生。

**3. 施工单位要加强现场管理，确保施工安全。**在建施工的项目，要制定防火制度，配足必备的灭火器材，严禁放置易燃易爆物品，严禁用火，用电要获得医院基建部门允许。作业人员要佩戴安全头

盗，禁止无关人员擅自进入工地现场，确保安全作业。

**4. 施工单位要严守值班制度，高效应对突发事件。**要严格落实值班带班岗位责任制，做到 24 小时有人带班、值班，确保信息畅通，一旦发生突发情况要及时启动应急预案并上报。

## 二、责任承担

将建筑工程安全生产工作纳入施工合同范畴，医院将定期或不定期开展检查，对发现的安全隐患，有权要求施工单位限期整改，对整改不及时、不到位而引发安全事故的，将按照施工合同进行处理。

## 三、其他

本协议作为项目采购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项目采购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建设单位责任部门：梧州市红十字会医院项目办

联系人：苏文泽      联系电话：0774-3831566

施工单位：广西正德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海宁      联系电话：18680162534

# 广西壮族自治区医疗卫生机构 项目采购廉洁协议

甲方：梧州市红十字会医院

乙方：广西正德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卫生机构医药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协议，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采购合同约定履行合同内容。

二、甲方应当严格执行货物、服务、工程类采购合同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内容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非规定渠道采购。

三、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四、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的采购工作，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五、乙方不得以围标、相互串通投标，或者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严禁以他人名义投标或允许他人以

自己的名义投标，不得提供虚假资料参与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甲方发现乙方违反规定者，按甲方有关管理规定，列入医院招投标不良行为黑名单。

六、乙方指定李海宁作为授权代表对接业务。授权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对接。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甲方发现乙方违反规定者，列入医院招投标不良行为黑名单。

七、乙方如违反本协议，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广西壮族自治区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实施办法》（桂卫药政发〔2014〕2号）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规定处理。

八、本协议作为项目采购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项目采购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梧州市红十字会医院      乙方（盖章）：广西正德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梁锦辉

委托代理人：李海宁

2024年07月09日

2024年07月09日

---